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2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12年7月25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264號函

(376550000A_112022001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2001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2001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2001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國營事業遴聘要點）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於110年1月22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及同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函核定之「機關遴派(聘)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配合旨揭要點修正，並更名為「機關遴派(聘)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、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、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檢查表」（以下簡稱檢查表），檢送修正後之檢查表1份。
- 三、爾後各機關依國營事業遴聘要點或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

112/11/07



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規定，辦理遴派（聘）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、監事或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所屬國營事業機構、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件時，應檢具檢查表，核派機關首長並於該表簽名確認。

四、檢送旨揭來函、修正國營事業遴聘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